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90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7WHIR9T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真河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南京特能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的“澳柯玛”牌电动车专用充电器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电动车行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电动车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天能”牌A6石墨烯电池，执行标准：T/ZJXDC001-2021、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澳柯玛”牌两轮电动车，产品型号：TDCMA，产品合格证编号：I0201370861111A01、“杭州明坤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明坤”牌智能充电器和“小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刀电动车专用充电器，仍未明码标价。

我局依法对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电动车行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电动车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电动车行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电动车行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电动车行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六张，以此证明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电动车行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以此证明你电动车行经营者[REDACTED]对你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3日，我局对你电动车行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电动车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电动车行所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

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电动车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

你电动车行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电动车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